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9號

原　　告　楊金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之訴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所主張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。是以，如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之事件，應以原告就該保險契約所可取得之最大利益作為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所簽訂之保單號碼第0000000000號「遠雄人壽愛無懼防癌保本終身保險」保險契約及所附加之「遠雄人壽寶貝金人生傷害失能保險附約」、「遠雄人壽實在傷害醫療保險附約」、「遠雄人壽永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」、「遠雄人壽豁免保險費附約」（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）保險契約均存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原告就系爭保險契約所可取得之最大利益作為訴訟標的價額，因原告具狀陳報於其主張確認系爭保險契約存在，其所有利益因部分附約無給付總額上限之約定，復難以預測原告於契約存在前提下，可能主張請求之病房、住院醫療及外科手術費用，從而本件對於原告所欲確認系爭保險契約之價額有不能核定之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
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